



開普旅行社(股)公司信用卡付款同意書

電話：04-22917393

傳真：04-22956671

住址：台中市瀋陽路一段 51 號

旅客 _____ 因無法親至開普旅行社刷卡消費，特立此書同意支付下列帳款。

項 目		消 費 金 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買機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自由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NT\$
合計	新台幣：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	

持卡人姓名：			
身份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
信用卡卡號：	背面卡號末三碼		
卡片有效期：	月 西元年為止	發卡行	
卡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	
聯絡電話：	手機：		
聯絡地址：			
持卡人簽名：	授 權 碼 (由商店填寫)		
	須與信用卡上之簽名相同		
★備註 刷卡人若非旅客本人請填寫此欄	本人 _____ 與旅客關係： _____ 同意以信用卡替旅客，支付旅遊相關費用。 持卡人簽名： _____ 交易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
★如您的代收轉付收據需開立公司抬頭及統一編號，請填寫下到欄位！★

公司抬頭：	統一編號：
公司地址：	

個資法相關條文：

- 開普旅行社(股)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透過上述方式蒐集您的個人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)，目的在於進行身份確認、通知連絡、服務提供、資料寄送、客戶管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、行銷商品及統計調查與分析等運用。
-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刷卡單表格所示。
- 利用期間：本公司營運期間。
- 利用地區：本公司營運地區及提供服務之地區。
- 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範圍內，自行或將個人資料交付予合作機票訂位、住宿登記、服務提供、金融機構/銀行、信用卡處理中心等廠商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。
- 您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利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、請求停止蒐集和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(若為處理中案件可能因此無法進行處理及回覆)之相關權利，或聯絡本公司客服協助處理。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，得於 15 或 30 日內為當事人申請准駁之決定，並以書面將原因通知當事人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基於上述蒐集目的而必要之業務執行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我已詳細閱讀、了解個資蒐集前之告知事項全部內容，確認同意並提供各項資料。

親筆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敬請再次確認您所購買的產品後，詳實填寫上述資料，傳真至 **04-22956671**

商店代號：華南商業銀行 008-16490242-100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8-12000804323